

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佳能 40 排螺旋 CT 球管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按照《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佳能 40 排螺旋 CT 球管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二次）项目》（项目编号：GXZY2025-030（2））的评审及公示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价格（元）
1	佳能 CT 球管	支	1	CXB-500B	佳能医疗系统株式会社	650000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
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和
国家（行业）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 元。

2.2 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
协调过程中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及所有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纠纷。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纠纷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纠纷的，乙方除了向甲方退还涉及纠纷产品的全部款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负担双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供货安装期

5.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球管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乙方对球管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等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公对公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球管为全新进口佳能CT机专用球管，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证曝光次数不低于壹拾万次（但需在一年内完成，以一年和壹拾万次中，先到者为准）；如曝光次数少于五千次，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壹支全新相同型号的球管安装到对应设备上面供甲方使用，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在一年内曝光次数大于五千次而不足壹拾万次时，该球管损坏的，乙方按比例收取费用后（收取货款的计算方法为： $\text{合同金额} \div \text{比例保证次数} \times \text{已使用次数} = \text{收取货款额}$ ），向甲方更换壹支全新相同型号的球管安装到对应设备上面供

甲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球管并完成更换和使用培训后，更换下来的故障球管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取回。

7.2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球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进口球管并完成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等工作。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乙方应配专业服务工程师，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实施。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方面按要求进行规范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装箱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装箱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查收货物。

8.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合同“5.1”约定）由乙方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9.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9.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规范安装调试，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验收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此时，仅限于数量清点和货物外观查验）。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延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当期应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安装或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的，应按货物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正常使用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所有货款并支付合同总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乙方拒绝更换货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之约定的，甲方无权拒收。

10.6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要求的情况下，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的，乙方视为其所提供货物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且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12.1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比如在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产品质量等。

12.2 甲方在使用设备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其中一方可向湄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3.2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4 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采购

办壹份、医学装备科壹份、财务科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湄潭县湄江街道塔坪小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 101内A座2301-02单元及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分管领导：[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采购办：[Signature]	
单位电话：0852-24256633	单位电话：010-56736366
采购办电话：0851-24221250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32842951012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750160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湄潭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5200 1626 2360 5000 1493	账号：1100 1070 2000 5300 0531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5日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地：贵州湄潭	